

國立清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二甲基甲醯胺(098-01)

毒性化學物質名稱：二甲基甲醯胺 (N,N-Dimethyl formamide)

2020 版



危險

主要成份：二甲基甲醯胺 (N,N-Dimethyl formamide) 96~100% w/w (列管毒性化學物質)

CAS No.68-12-2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一、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：化學物質有致腫瘤、生育能力受損、畸胎、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。1.易燃液體和蒸氣 2.吞食可能有害 3.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4.造成眼睛刺激 5.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6.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。

二、毒理特性說明：腹痛、嘔吐，臉部發紅，血壓增加，皮膚吸收。

三、警語：避免吸入、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1.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.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3.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 5.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

一、中毒急救方法：不管吸入性、接觸性或食入性中毒之傷害，均可先給予 100% 氧氣。若意識不清，則將患者置於復甦姿勢，不可餵食。若無呼吸、心跳停止，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(CPR)。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，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，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。若患者食入或吸入性的中毒傷害，不要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。若患者接觸到此物質，應立即使用肥皂和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，至少 20 分鐘以上。救護人員到達之前，則依不同暴露途徑處理。

二、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：

(一) 污染防制措施：設法使用吸液棉(條)阻止毒性污染物進入環境中，過程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應妥善收集處理。

(二) 緊急處理方法：

1.發佈警報，疏散人員至上風處並通知系所單位人員及操作人員。

2.去除火源、熱源及隔離洩漏現場，並於容器外部噴灑水霧加以冷卻，避免產生靜電、火花與明火。

3.穿戴防護具進行現場救災及人員之急救。

三、警報發佈方法：廣播、警鈴、喊叫、電話。

四、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：

閃火點屬於低溫型，使用灑水滅火無效。對周遭之火災，使用乾粉、二氧化碳或耐酒精型泡沫之滅火劑來滅火。除了直接接觸火焰或高溫外用水霧冷卻容器，並儘可能在無執行上的風險時，將容器移離火場。

五、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：非必要人員請遠離，執行救災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。

六、緊急應變採取之通知方式：

(一) 校內通報：1.上班時間：發現者請聯絡系所單位、駐警隊及環安中心人員協助。
2.非上班時間：發現者請聯絡駐警隊☎03-5715131 轉 33333 人員協助。

(二) 校外通報：

1.救護車、火警：119

2.臺大醫院新竹分院：03-5326151

3.馬偕醫院新竹分院：03-5166868 4.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：03-5368920

七、供應商：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☎：02-26006699

供應商：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
☎：0800-068222；02-27422788

供應商：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☎：037-621088；037-629988

八、更詳細資料請參閱供應商提供之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(SDS)。